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2.96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2.9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8.9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6.8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立法计划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1	原计划立法外出调研2次，后因工作安排原因，仅外出调研1次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审议立法计划项目4个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	4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市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我市立法项目		1	1	10			
		时效指标		全部立法项目按照立法计划进度开展工作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立法审议成本超支率0%		0	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为我市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满意度指标		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使广大市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合计：	100		100		100			99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92.7%。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人大立法工作经费依法依规使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确保了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有序推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用于开展立法工作的必要开支，包括立法调研、论证、评估、意见征集、宣传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成年度立法计划，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开展，地方立法工作争创“全省一流”。 （四）出台了《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等富有侨乡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无。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